**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定期考試暨期末考期間學生請假補考實施原則**

 106.10.03經校長核可後公告

109.08.07修正經校長核可後公告

1. 依據本校「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訂定之。
2. 考試期間請假手續：
	1. 因公、患重病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不可抗力之偶發事件，不能參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，應持證明文件請假，一律比照校內「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規則」辦理。
	2. 考試當日若因前項因素不能參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，應由家長當日上午8點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，學生應於回校後立即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補行考試原則：
	1. 應於銷假日當日到校後不進班立即至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補行考試。到校後已進班或到校未立即到教務處參加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考。

(各班導師應留意班上缺考同學，主動提醒其於銷假當日不進班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。)

* 1.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補考前先行完成請假、銷假程序，到校後不進班得先到教務處填寫「請假假別說明單」並先參加補考，最遲於補考後隔日依學生「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規則」完成請假、銷假手續，未完成或逾期視同無故缺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. 補考實施方式：
	1. 補考方式適用「定期考規則」，各科考試時間依段考規定為限，除特殊原因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，且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原則之前提下，各科中間休息時間縮短為5分鐘，補考當日得延長考程至下午5點。
	2. 補考試場、考科及補考期間之作息由教務處安排，於考試完成前均不得進班。
2. 補考閱卷：學生補考後之答案卡、卷由其任課老師批閱，並輸入校務行政成績系統。
3. 本實施原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